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2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被告 余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3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8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3時39分許，駕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55元（含工資3,890元、補漆15,865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

01 (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17、19、21至23、29、105至117
02 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
03 屬實(見本院卷第33至51頁)。

04 三、被告辯稱略以：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當日雖駕騎機車碰撞系
05 爭車輛，然僅造成系爭車輛左後車門約5公分之輕微擦傷及
06 局部落漆，尚無需鈹金，且未碰撞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及左
07 後葉子板，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被告無需就未碰撞之部分賠
08 償等語。查原告就被告抗辯對於後保險桿之拆裝及塗裝受損
09 金額自認應予扣除，扣除後金額剩餘14,318元。然其餘部分
10 仍主張係因被告過失所致。而依被告上開抗辯，自認其確實
11 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車門(見本院卷第124頁)，而左後葉
12 子板與左後車門相連，依原告提出之車損彩色照片，亦可見
13 左後葉子板有擦痕之痕跡(見本院卷第106-107頁)，再觀
14 原告提出之車損報價單所列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均
15 相符合，且原告亦已實際支出該維修費用，堪認此確屬其所
16 受損害。被告復未具體指明該車損報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，
17 被告就除後保險桿外之辯詞，應不可採。

18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9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
2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0月3日(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
21 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(即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